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26號

上訴人 盧賢祥

送達代收人 劉寶美 住臺中市○區市
○路0○0號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
楊偉奇律師

被上訴人 林鈴芳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桂芳

0000000000000000

廖千蘋

廖柏森

0000000000000000

廖柏林

上 4 人

訴訟代理人 趙建興律師

複代理人 李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